

为了还银行信用卡的三四千元账单，白丽借了高利贷，又为还高利贷以炒房为名向朋友借钱房产中介女店长白丽因此高筑数百万元债台。在债主每日上门追讨的压力下，负债累累的白丽最终在丈夫的陪伴下，向警方自首。昨天，白丽在市一中院受审，与她共同受审的还有为了能令白丽早日还钱，而从债主变为诈骗共犯的王艳华。

为还高利贷骗钱

昨天上午10点，白丽被带入法庭。这名33岁的白净女子，原是北京手牵手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昌平东环店店长。

据检方指控，2009年至2010年6月，白丽为了偿还个人债务，以炒房需要资金为名，并以给予高额利息回报为诱饵，先后骗取刘某等19人560余万元。此外，白丽还于2009年12月，以帮助张某购买房屋，并为其代办缴费事宜为名，骗取张某3万元。

对于指控，白丽认罪。白丽说，自己每个月的工资在3000至5000元，因为穿衣等方面消费，欠下银行三四千元的债务，一时还不上，便决定向放高利贷的张某借款，借三四千，就得还八九千。还上了信用卡后，白丽又面临着高利贷欠款。利息是按天算的，工资远远不够还债，白丽便想到了向朋友借款。

2008年开始，白丽以炒二手房能获得高额利润为名，向朋友借款，店长的身份帮她赢得了朋友的信任。记者了解到，检察机关公诉的560余万数额，实际是白丽目前没有还上的窟窿，至于她借款的总数，检察机关没有明确统计。按照白丽庭上的回忆，约有近千万。

被骗债主成共犯

实际上，从朋友处借来的钱，白丽并没有用来炒房，也没有用在自己的花销上，而是在不停地填补借款窟窿。不仅还债，还要支付她此前许诺的至少20%左右的利息。

很多人也从我手中赚过不少钱，白丽说，有5个人赚了20多万，一个人赚了40多万，但最多的还是被检方共同起诉的王艳华和放高利贷的张某。2009年，我让王艳华赚了70多万，张某这几年也赚了300多万。

白丽的债主王艳华，最后成了她的共犯。王艳华是白丽的邻居，先后借给白丽170

多万元。检察机关指控其为了尽早收回借款，将4个朋友介绍给白丽，从中分得了60万赃款。

法庭上，王艳华并不认罪。她称，自己介绍朋友给白丽，是希望有钱大家一起赚，而且在介绍朋友时，以为白丽真的是在炒房，只是一时周转不灵。

检方否定了王艳华的说法，因为白丽收到王艳华朋友的借款后，都于当日或者次日就将欠款打入了王艳华的账户，这表明王艳华就是为了让白丽还钱，而欺骗了自己的朋友。

不堪被追债自首

2010年5月左右，白丽工作的中介门店外，开始聚集大量追债者，她为此多次被放高利贷的人殴打。此时，白丽的丈夫也得知了妻子欠债的事情。为了帮妻子还钱，丈夫卖掉了位于昌平区南口镇的一处房屋，并在2010年6月10日，带着13万卖房款陪妻子向警方自首。

白丽自首时，鼻梁都被打歪了，公诉人回忆道，白丽的丈夫带她自首，一来是因为白丽确实犯了法，二来是为了阻止白丽继续借款。公诉人说，白丽这几年一直处于被四处追债的焦虑生活中。

检察机关认为，白丽和王艳华都已经构成了诈骗罪，并建议法院在15年和12年内对两人予以量刑。此案将择日宣判。